



• 1998 •

重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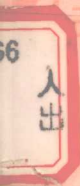
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



重 庆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 1998(下) ·

CHONGQINGSHI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编

重庆出版社 ▲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郭 宜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 编

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8(下)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计委机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2 字数 286 千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10100

ISBN7 - 5366 - 4349 - 7/D·176

定价:17.50 元

目 录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一号	
.....	(1)
重庆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	(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二号	
.....	(14)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三号	
.....	(29)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生产、销售假 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决定	(3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	(36)
重庆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条例	(3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五号	
.....	(47)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4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六号	
.....	(65)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七号	

.....	(7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8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八号	(97)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9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九号	(114)
重庆市电信管理条例	(11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号	(128)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办法	(129)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一号	(141)
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	(14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二号	(154)
重庆市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15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三号	(164)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16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四号	(190)
重庆市收容遣送条例	(19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五号	(198)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六号	
.....	(210)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	(21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七号	
.....	(220)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22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八号	
.....	(231)
重庆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及事故处理条例	(23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九号	
.....	(246)
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4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号	(260)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26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一号	
.....	(269)
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7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二号	
.....	(278)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279)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三号	
.....	(28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	(29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四号	
.....	(298)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99)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五号	
.....	(309)
重庆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31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六号	
.....	(317)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办法	(31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七号	
.....	(326)
重庆市消防条例	(32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八号	
.....	(343)
重庆市惩治拐卖妇女儿童条例	(344)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九号	
.....	(349)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50)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号	(365)
重庆市献血条例	(366)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一号	
.....	(375)
重庆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376)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二号	
.....	(384)

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38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三号	(392)
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案件监督条例	(393)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四号	(4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40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五号	(406)
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	(40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六号	(410)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411)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七号	(424)
重庆市工会条例	(42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一号

《重庆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1998年3月28日经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在重庆市辖区停止适用。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28日

重庆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晰乡镇企业产权关系,完善经营机制,促进乡镇企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是劳动者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的一种集体所有制经济形式。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乡镇企业(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企业)。

第四条 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应当坚持积极推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

第五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
- (二)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三)按股分红、按劳分配;
- (四)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第六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享受国家对乡镇企业的扶持政策。

第八条 市、区、县(市)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支持乡镇企业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二章 企 业 设 立

第九条 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个人投资组建，也可由上述组织、个人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法人和个人联合投资组建。

原有乡镇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资产所有者讨论决定。

第十条 申请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须由发起设立人提出书面申请，附送发起人签订的协议、组建方案、资产评估报告或清产核资报告及资信证明、企业章程等文件材料，经乡、镇企业办公室签注意见，报区、县(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批准，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发起人签订的协议应明确发起人共同出资总额和各自出资比例及相应权利、义务。

需要向社会法人或个人募集股份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低于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对设立企业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

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载明以下主要事项:

- (一)企业名称、住所;
- (二)经营范围及方式;
- (三)企业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股份总数及转让办法;
- (四)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五)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
- (七)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 (八)企业利润分配办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企业终止与清算办法。

第三章 股份与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可以货币、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入股。用货币以外的资产作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确认。

第十四条 股权按公平、合理、简单易行的原则设置。根据资产投入情况,一般可设乡村集体股、职工股和社会股。

(一)乡村集体股为乡村范围内农民集体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投资;土地使用权拆资;国家或地方财政无偿扶持的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对企业

的减免税;社会无偿扶持的资产;企业历年积累增值的一部分。乡村集体股由乡、镇、村、社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二)职工股为企业职工依法拥有所有权的股份。

(三)社会股为本企业外的法人和个人依法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包括外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投资者依法拥有所有权的股份。

第十五条 原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企业历年积累增值增产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划给职工,其余部分划归原有投资者。

职工个人股的划分,可按工龄长短、岗位责任、贡献大小等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落实到职工个人。厂长(经理)及技术、管理等骨干人员应适当增加持股份额。

第十六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采取股权证书形式,作为股权凭证和分红的依据。

股权证书应载明股东姓名、单位、股权种类、股金数额等情况,经董事长签名,企业盖章生效。

股权证书由市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份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转让、继承、抵押和赠与。但乡村集体股不得赠与。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按股份取得股利,企业终止后依法取得剩余财产;
- (三)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遵守企业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股金;
- (三)股东在企业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不得退股;
- (四)以所持股份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五)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资 产 评 估

第二十条 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以确保企业资产的真实性和不募集社会股的,可以不搞资产评估,但必须进行清产核资,提供资信证明,并报经区、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验确认。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账实相符,作价合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范围包括企业的全部资产。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按企业申请、资产清查、作价评估、审验确认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由资产所有者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

资产评估应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并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区、县(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五条 原有乡镇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评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增值部分可按规定标准计得折旧。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乡镇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提取列支各项费用。

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按规定提取社会性支出和上交主管部门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税后利润必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按规定弥补历年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以上的公积金(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可不再提取)和百分之五以上的公益金；

(三)支付股利。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企业的管理模式、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决定企业股本增减方案；

(六)修改企业章程;

(七)对企业分立、合并、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应于召开会议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应按照企业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一股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企业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大会对修改企业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企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企业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九)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厂长(经理),根据厂长(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 (十)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股份合作制企业董事会成员人数为三至七人,规模较大的企业可设至十五人。董事长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规模较小和股东人数较少的企业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履行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是企业的经营者,经董事会授权也可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厂长(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